

# 博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博乐市统计局

博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

根据博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4098个，比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365个，增长49.95%；产业活动单位4927个，增加1487个，增长43.23%；个体经营户16690个，增加2677个，增长19.1%（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4098</b>	<b>100</b>
企业法人	3217	78.5
机关、事业法人	404	9.9
社会团体	85	2.1
其他法人	392	9.6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4927</b>	<b>100</b>
第二产业	857	17.4
第三产业	4070	82.6
<b>三、个体经营户</b>	<b>16690</b>	<b>100</b>
第二产业	671	4
第三产业	15704	94.1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916 个，占 22.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3 个，占 14.7%；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 533 个，占 1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8854 个，占 53.1%；住宿和餐饮业 1922 个，占 1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24 个，占 10.9%（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098	100	16690	100
农、林、牧、渔业*	51	1.2	315	1.89
采矿业	18	0.4	2	0.01
制造业	321	7.8	384	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	0.9	—	—
建筑业	374	9.1	285	1.71
批发和零售业	916	22.4	8854	53.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3	5	1369	8.2
住宿和餐饮业	75	1.8	1922	11.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	2.6	595	3.57
金融业	31	0.8	—	—
房地产业	208	5.1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3	14.7	621	3.7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6	5	86	0.5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	1.6	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	2.2	1824	10.93
教育	110	2.7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62	1.5	84	0.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	2.2	349	2.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3	13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4116人，比2018年末增加10070人，增长22.9%，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4439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0720人，增加1644人，增长18.1%；第三产业从业人员43396人，增加9035人，增长26.3%。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7518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5186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11635人，占21.5%；制造业6286人，占11.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745人，占10.6%。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2244人，占44.5%；住宿和餐饮业6383人，占23.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2815人，占10.2%（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计	54116	24439	27518	15186
农、林、牧、渔业*	194	52	309	11
采矿业	175	45	2	—
制造业	6286	1955	1000	37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6	191	—	—
建筑业	3596	1114	421	24
批发和零售业	3906	1717	12244	83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22	677	1608	110
住宿和餐饮业	1097	596	6383	36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2	365	609	574

金融业	3792	1734	—	—
房地产业	2559	1299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45	3259	1021	3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73	493	503	2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3	289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6	244	2815	1302
教育	4922	3547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73	2353	154	1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4	388	449	1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635	4096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40.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443.92 亿元，增长 49.5%。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6.45 亿元，增加 96.95 亿元，增长 3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3.56 亿元，增加 358.04 亿元，增长 58.2%。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93.6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506.89 亿元，增长 131%。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48.09 亿元，增加 111.55 亿元，增长 81.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45.6 亿元，增加 405.28 亿元，增长 168.6%。

2023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68.24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224.76 亿元，增长 156.6%。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39.82 亿元，增加 86.49 亿元，增长

162.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228.43 亿元，增加 138.28 亿元，增长 153.4%（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40.01	893.69	368.24
农、林、牧、渔业*	6.92	5.57	4.25
采矿业	2.66	2.05	2.37
制造业	98.22	65.39	90.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0.47	80.71	7.73
建筑业	125.37	100.21	39.57
批发和零售业	105.00	75.12	137.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37	52.33	11.21
住宿和餐饮业	6.73	4.96	2.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15	9.75	8.94
金融业	4.50	0.51	0.17
房地产业	119.94	111.53	26.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4.13	304.04	28.7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55	8.39	3.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77	25.36	2.8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72	5.28	0.69
教育	22.02	21.12	0.2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41	13.00	0.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8	3.17	0.2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2.00	5.2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注释：

###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